

# 关于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赵石畔 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600万吨/年） 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

环黄河审〔2022〕1号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赵石畔600万吨/年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研究，许可事项如下：

##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赵石畔煤矿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陕西榆横矿区南区总体规划确定的新建矿井，其建设符合该矿区规划环评要求。该煤矿是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的配套矿井，电厂一期工程（ $2 \times 1000\text{MW}$ ）于2019年7月建成并网发电。2020年10月，国家发改委核准煤矿建设规模600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选煤厂。项目建设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运营期生产、生活污水依托雷龙湾电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建成后，矿井水平平均涌水量为12628立方米/天，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反渗透+高压反渗透浓缩+蒸发结晶”工艺处理，经回用（3657立方

米/天)和外供雷龙湾电厂一期工程(4932立方米/天)后仍有剩余,剩余矿井水通过14千米排污管道排入野人沟,流经野人沟3千米后排入芦河横山工业、农业、渔业用水区和无定河党家沟控制单元。

原则同意在野人沟左岸新设入河排污口,排污口地理坐标N37° 51' 18.4", E109° 12' 17.2",为连续排放的工业排污口。

## **二、废污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核定矿井水入河水量不超过110万立方米/年(2776立方米/天)。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全盐量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15毫克/升、0.5毫克/升、0.5毫克/升、500毫克/升以内,其余外排入河污染物水质因子值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入河排放总量不超过16.5吨/年、0.55吨/年。

##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一)落实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按规定设置标识牌,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并将相关监测监控信息接入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

(二)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实施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每月10日前向我局报送上月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三)接受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密切关注水质水量变化，杜绝超标废污水排放。

####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加强建设期和运行期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建设期废水排至雷龙湾电厂综合利用，不外排。加强运营期工业场地内废污水的收集与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其他废污水均须有效收集、全部处理回用，不得外排。2022 年底前，完成下游杜羊圈村水源井建设。

(二)矿井水深度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5120 立方米/天）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运用，浓盐水（3358 立方米/天）蒸发结晶产出杂盐安全处置。

(三)针对煤矿开发对煤层地下水影响开展跟踪观测，落实矿区疏干水外排对地下水生态环境影响研究，采取对策及保护措施；定期开展入河排污影响跟踪评估。

(四)雷龙湾电厂二期工程建成后，矿井水全部回用雷龙湾电厂，不外排。

#### **五、水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况下废污水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废污水经处理外排。

## 六、其他要求

(一)入河排污口投入试运行3个月后,应按照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属地监管,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对该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指导。你公司在收到本许可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许可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三)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改变,或废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本决定书许可,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7日